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沅樺

聯絡電話：(02) 8590-6666 分機：7391

傳真：(02) 8590-7088

電子郵件：mdlyh@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6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66629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15年6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函影
本1份，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勞動部函辦理。

二、為加強醫事機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宣導，輔導雇主
落實性騷擾防治義務，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
助，請貴局轉知轄內醫事機構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保護服務司



醫政科 收文:115/08/24



A21150029735 有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思儀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sywu@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邱委員慧洳於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要求針對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事業單位加強法令宣導，積極輔導雇主應盡防治義務，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6月3日旨揭會議邱委員慧洳口頭質詢辦理。
- 二、惠請加強向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等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防治義務，如有受雇者申訴遭受性騷，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請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以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 三、本部已於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87973/>），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另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亦可向本部索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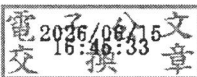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5.06.15



1150126556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

